

技能競賽選手作品保存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能字第 1090319776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能字第 1100332502 號函頒訂

一、目的：

勞動部定期舉辦各項技能競賽，因應競賽後成績爭議審議需求，有保存選手作品之必要。鑒於各職類選手作品性質及保存方式不一等因素，爰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俾利依循辦理。

二、法規依據：

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六章第 44 條、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全國技能競賽(含分區賽及國手選拔賽)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(含國手選拔賽)及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等。

四、選手作品定義：

選手作品係指競賽時，選手依據試題製作產生，且經裁判人員評分完成之實體作品、相片及電子檔案等。

五、保存期限：

選手作品自競賽成績公布日起集中保存 90 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保存期限。該期間除大會舉辦公開展示外，不得移動或外借。

六、保存期間屆滿處置：

保存期間屆滿得由承辦單位銷毀或自行運用處置。處置前應抹除選手編號或競賽崗位編號等辨識文字。

七、選手作品分類表：

依據各職類之競賽內容特性，區分為下列四種性質及保存範圍(詳如附表)：

- (一) 可保存實體作品者之職類，保存實體及相片。
- (二) 可保存實體作品者之職類，但因佔用教學訓練空間時，實體作品得於競賽結束 3 日後拆除，但保存相片或電子檔案。
- (三) 過程或功能評分性質之職類，僅保存相片或電子檔案。
- (四) 花材或食品加工性質之職類，僅保存相片。

八、各項技能競賽於展覽場(館)辦理時，選手作品由承辦單位銷毀或自行運用處置，前點選手作品分類表不適用之。

九、本原則報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作品性質分類表

選手作品 性質分類	技能競賽項目及職類		
	青年組/青少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(含分區技能競賽)	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	社會組 全國技能競賽
可保存實體作品者 職類	綜合機械、模具、集體創作、CAD機械設計製圖、CNC車床、CNC銑床、冷作、銲接、外觀模型創作、 汽車板金 、板金、 電子 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、珠寶金銀細工、 美髮 、服裝創作、汽車噴漆、平面設計技術、工業機械修護、國服、鑄造、應用電子、美容	籐藝、家具木工、CAD機械設計製圖、陶藝、繪畫、基礎女裝、男裝、工業電子、珠寶金銀細工、攝影、海報設計、編輯排版、平面木雕、自行車組裝、進階女裝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綜合機械、CNC車床、金屬銲接
可保存實體作品者 職類，但佔用教學 訓練空間	建築鋪面、砌磚、 漆作裝潢 、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、造園景觀	無	泥作創意、室內裝潢創作、櫥窗設計、工廠自動化技術、造園景觀
過程或功能評分性 質職類	電氣裝配 、 工業控制 、汽車技術、機電整合、 商務軟體設計 、 網頁技術 、資訊與網路技術、冷凍空調、餐飲服務、飛機修護、健康照顧、機器人、配管與暖氣、 資訊網路布建 、3D數位遊戲藝術、 雲端運算 、網路安全、 旅館接待 、 行動應用開發 、 展示設計 、 建築資訊模型 、 工業設計技術 、 機器人系統整合	電腦程式設計、網頁設計、資料庫建置、電腦組裝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操作、電腦中文輸入、自行車組裝	餐飲服務、汽車保修技術、機車修理、粧髮創意造型
花材或食品加工性 質職類	花藝、西餐烹飪、西點製作、中餐烹飪、麵包製作	蛋糕裝飾、西餐烹飪、花藝、麵包製作	麵包製作、西餐技藝、蔬食創意料理